关于《越城区 滨海新区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先行区“1515”专项行动专项政策》的起草情况说明

 一、制定文件必要性、可行性及起草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制造强国战略，2022年9月，市政府出台《关于实施“4151”计划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的意见》（绍政发〔2022〕17 号），市制强办印发《绍兴市深化“双十双百”培育行动 打造十大重点产业集群的实施方案（2022—2026年）》等4个配套文件（绍制强办〔2022〕1号），吹响了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号角。区政府、滨海新区管委会在2022年12月底联合发文出台《实施“1515”专项行动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先行区》，为奋力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先行区，为绍兴擦亮全国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金名片，争做全省“两个先行”排头兵作出首位担当提出了具体指引目标。为加快构建与先进制造业强市先行区“1515”计划适配的政策体系，持续擦亮“腾笼换鸟 凤凰涅槃”金名片，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“添薪蓄力”、增强动能，区经信局牵头制订《2023年越城区 滨海新区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先行区“1515”专项行动专项政策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分为6大体系建设。

二、修订条款说明

根据前阶段政策绩效评价，原政策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政策空转条款较多、创新政策不够。根据绩效评价建议，本次政策修订中，删除了不适用于我区兑现的政策和历年来出现空转的政策，合计8条，提升政策针对性和有效性。在谋划创新政策方面，结合我区的“1515”专项行动和个别指标新增了多条产业集群发展、企业及项目相关特色扶持政策。

三、文件制定程序说明

在政策修订过程中，走访（对接）斗门、马山、沥海、皋埠等重点镇街、工业十强等重点企业开展调研，收到3条建议，采纳1条，不予采纳2条，并反馈企业与镇街（一是无废细胞奖励，已增设；二是工业十强奖励，已在突出贡献奖中体现；三是增加新药临床一期、二期、三期的奖励资金已报市场监督局，反馈已在市级其他政策中会有体现）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反馈部门（单位）** | **意见建议** | **采纳情况** |
| **共收集到意见建议3条，采纳1条，不予采纳2条。** |
| 1 |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| 建议对企业创建无废工厂、无废园区进行一定程度补助。 | 采纳，增设相应条款。 |
| 2 |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| 建议增加对新药临床一期、二期、三期的奖励资金。 | 不予采纳，相应政策已在《绍兴市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中体现。 |
| 3 | 沥海街道 | 建议对工业十强企业进行表彰奖励。 | 不予采纳，在区级年初大会会有表彰及奖励，不再重复。另对龙头企业有其它扶持条款和一事一议。 |
| 注：区纪委、区审计局、区发改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滨海新区经发局、其他镇街及工业十强企业等单位无意见。 |

 四、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

文件建议发布日期是2023年3月27日，建议有效期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。

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

 2023年3月1日

（联系人：王小燕，联系电话：88317033）